

討論文件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報告大綱**

目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將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理事會）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第二份報告。有關報告將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部份。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報告的香港特區部份的草擬大綱的意見。

背景資料

2. 理事會已完成對聯合國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的第一輪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第二輪審議已在 2012 年開始。中國的 second 輪審議定於 2013 年 10 月進行。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將按照有關規定，向理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根據理事會在 2007 年通過並於議會「體制建設」的文件，規定國家人權報告長度不超過 20 頁。中央政府參照一貫做法，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不超過 3 頁的資料，以納入中央政府的報告。

公眾諮詢

3. 我們已按照既定做法，擬訂了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部份的草擬大綱，以諮詢公眾對該部分應涵蓋範圍和內容的意見。

4. 我們已在 2013 年 2 月 1 日展開草擬大綱的公眾諮詢工作，並已把諮詢文件（載於附件）發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有關團體，邀請它們發表意見。諮詢文件亦可在各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站（<http://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下載。

5. 公眾諮詢期將在 2013 年 3 月 8 日結束。我們在草擬報告的香港部份時，會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特別要求把意見保密，否則意見書將應要求讓公眾查閱。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就草擬大綱提出意見。我們在草擬報告的香港特區部份時，會仔細考慮包括議員所提出的有關意見和建議。報告將向公眾分發，而副本將會送交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二月

諮詢公眾意見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部分

背景資料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是按照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3 月 15 日所作出的 60/251 號決議成立，它取代原來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人權理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在客觀可靠的資料上，就每個會員國在人權義務和承諾，進行普遍定期審議，以確保普遍涉及到和平等對待所有國家。審議是一個建基在互動對話基礎上的合作機制；受審議國家有充分的參與。審議考慮到所涉國家在發展能力的所需，是補充而不是重覆其他人權機制...”

2. 為履行這項職責，人權理事會決定在 2008 年起對聯合國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的目標為：

- (a) 改善該地的人權狀況；
- (b) 履行國家的人權義務和承諾，評估該國積極的事態發展以及面臨的挑戰；
- (c) 與所涉國家協商並徵得其同意，增強該國的能力，並加強技術援助；
- (d) 各國及其他利益攸關方交流共用最佳做法；
- (e) 支持在增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的合作；
- (f) 鼓勵與人權理事會、其他人權機構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全面合作和交往。

有關普遍定期審議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下述網址：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main.aspx>。

3. 每個被審議的會員國均須提交資料，闡釋有關國家的背景，其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架構，以及在這方面的成績和挑戰。這些資料可以不超過 20 頁的書面報告提交。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二十次普遍定期審議將於 2013 年 10 月進行，中央政府將向人權理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並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提交有關資料，以納入中央政府的報告之內。鑑於篇幅所限，香港特區的部分將約佔整份報告的其中 3 頁。

諮詢公眾意見

5. 隨本文發出附件中，載列了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草擬大綱（大綱），以諮詢公眾對該部分應涵蓋範圍和內容的意見。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

6. 本文件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諮詢服務中心派發。市民亦可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址（<http://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htm>）下載。我們亦已把文本送有關團體。

7. 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有意提出意見，可在 2013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遞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 5 組）
傳真： 2840-0657
電郵： upr_consultation@cmab.gov.hk

8. 公眾人士就大綱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擬備報告及其後與報告相關的跟進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樣用途。

9. 就大綱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發布以供公眾閱覽，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讓公眾查閱，包括上載至互聯網。政府當局在與其他各方進行討

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進行），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就本大綱遞交的意見。

10. 為了保障寄件人的資料私隱，我們在發布其意見書時，會將寄件人姓名／名稱以外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刪除。

11.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或欲將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其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其身分，本局會在發布其意見書時把寄件人姓名／名稱刪除。寄件人如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發布。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其身分或將意見書保密，則視作其姓名／名稱及全部意見可予公開刊載。

12. 任何在其意見書中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並循上述途徑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C）提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二月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部分的草擬大綱

諮詢的方法和過程

這部分會描述有關撰寫普遍定期審議報告的程序和涉及的諮詢過程。

有關香港的背景資料和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架構

2. 這部分匯報香港的概況，並將描述香港現有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架構，包括憲法、法律體制、政策措施、內部人權架構及國際條約責任等。其中會包涵《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反歧視條例及推廣和保障人權的不同機構。

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措施

3. 這部分會列出香港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切實工作。這包括了相關國際公約的履行情況、人權機構的運作、提高公眾意識和相關架構的工作等。這部分報告會涵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其他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不同範疇內保障的人權。

成績及未來的挑戰和工作目標

4. 這部分會提到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成績及所面對的挑戰。報告亦會列出就保障人權方面未來的工作目標和承擔。